

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适用)

立约方：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就(金华市区郊野项目策划及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项目)下称“本项目”(TY2024-FW251-ZFCG251)的投标中标后分包事宜，与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将作为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若中标，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将向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包本项目项下部分服务。届时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双方对应的工作和义务。

二、各方分工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工作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

2、本项目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整体统筹，负责基础评估及摸底复盘、郊野空间布局及重点片区概念规划、项目库及行动计划等内容。

4、(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接受分包方，系中型企业，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主要负责产品策划及体系构建中的市场研究和产品体系部分、并配合落实3个重点片区具体项目策划，其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6.5%(大写：百分之拾陆点伍)；

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本项目投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6.5%(大写：百分之拾陆点伍)。

5、上述接受分包工作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或其他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如中标，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投标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与接受分包供应商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间接或可



得利益损失，在任何情形下，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项下或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或其他）总额将不超过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已收取的费用数额。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6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和招标人各执2份。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接受分包供应商1名称(盖单位公章): 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